

关于《民航东北地区管理重点监管工作管理办法》 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规范辖区重点监管工作，2017年3月，管理局制定下发《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办法实施以来，对突出监管针对性、提升监管效能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几年，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规章的不断完善，原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监管要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民航局关于推进精准监管、分类监管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夯实辖区安全基础，提升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航安办结合东北地区安全监管实际，决定对原办法进行修订。

二、办法内容

办法共有五个部分内容：**第一章总则**，包括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等内容；**第二章重点监管单位确定**，细化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标准、认定流程及通知反馈要求；**第三章重点监管工作实施**，从管理局、监管局、辖区单位三个层面规定重点监管开展的主要工作；**第四章重点监管解除**，按照辖区单位自评、监管局审核验收、管理局审议的流程开展解除工作；**第五章附则**，包括对监管局的要求和解释权等

内容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对应 2017 年办法，主要修改有：**一是明确上位法依据。**以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民用航空法》加强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为依据，制定重点监管工作办法，确保有法可依。**二是调整重点监管时限。**原办法年初确定，监管时限一般为一年，实际执行中较为固化，难以适应动态变化的安全形势。修订后，重点监管开始时间和时限以管理局会议确定、通知发布为准，可根据安全风险变化情况，适时延长，增强监管的灵活性和针对性。**三是细化确定标准。**原办法中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标准较为笼统，修订后明确五项标准，且对安全形势明显滑坡、安全组织管理基础薄弱且未采取有效改善措施等的具体内容细分，更具操作性，便于精准识别高风险单位。**四是优化工作流程。**强化安委会、安委办职能作用，以安委会专题会议形式确定/解除重点监管。管理局可视情设立重点监管专项工作组，统筹开展对某一单位的重点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推动跨专业部门协同。**五是注重持续监控。**对解除重点监管后加强后续监控检查、防止问题反弹提出相关要求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结合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工作办法，按程序报请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后印发实施。